

JAN 8 2 1928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北京圖書館藏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第四百九十七期

膠澳商埠報

本報價目

每	每	每
週	月	年
兩	八	八
期	元	元
每		
期		
一		
角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膠澳商埠局秘書處機要股發行
 電話 本局分機第 五 號

目錄

命令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六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七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三一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三五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三六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五三號

公文

膠澳商埠局呈第五號

公牘

- 膠澳商埠局咨第一一號
-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一二號
-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一三號
-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一五號

批示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二八五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二八六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二八七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二八八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二八九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二九〇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三〇〇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三一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三一九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一三二〇號

附件

膠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第三〇〇號

青島地方審判廳民刑事判決

廣告

膠澳商埠市街路名地號最新全圖披露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彙纂出版廣告

金益鈞聲明遺失契約廣告

△△命 令▽▽▽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六號

令 警察廳
總商會

為訓令事據青島印花稅辦事處呈稱案奉山東全省印花稅處第一九〇號訓令內開查印花稅檢查時期奉財政部呈准更定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兩次執行歷經遵照辦理有案茲又屆本年冬季檢查之期本處業經編具簡章呈報

督辦 省長 察核備案除分別令委並遴派委員黃柏年余新發何鳳翔傅葆榮前往該埠檢查外合行撰發布告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知照商會及警察廳外理合呈報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山東全省印花稅處函同前因業經令行該處協助辦理在案茲據前情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七號

令 警察廳
港政局
稽查處

為訓令事項准海軍總司令公署公函第四號內開敝署現為整飭海軍紀律消弭亂萌起見特就敝軍第一第二兩艦隊中選擇員弁組設海軍監察處以補助本埠軍警嚴密偵察倘有關係地方情事當即商請本埠軍警機關主持辦理俾免疎虞至監察處所用稽查雖經再三審慎仍恐耳目難周如有在外招搖撞騙等情事應請立予拿捕送署懲辦以免流弊除分函外相應檢回海軍監察處條例同稽查規則及稽查執照樣式

各四份函請查照辦理並祈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以資接洽至初公誼等因附海軍監察處暫行條例稽查規則稽查執照樣式各四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海軍監察處暫行條例稽查規則稽查執照樣式各一份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海軍監察處

稽查規則各一份
稽查執照樣式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三一號

令 港 政 局

呈一件 呈復奉到查獲益隆洋行夾連槍彈案內出力李懷秀等獎章飭領由

呈悉已據情轉請膠東防守司令部轉報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三五號

令 教 育 局

呈一件 呈為上葛場村創立小學校擬選校長兼教員規定薪金公費請示遵由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以宏教育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三六號

令 教 育 局

呈一件 呈為下莊小學因學生減少擬裁撤教員並核減薪公各費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五三號

令 教育 局

呈一件 呈送私立禮賢中學校收受轉學生及考取新生各表並證明書請轉省咨部備案由

呈暨附表轉學證明書均悉仰候分別呈咨核辦復令示遵此令附件存轉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

△公文△

膠澳商埠局呈 第五號

爲呈請事案據膠澳特別市教育局呈稱案據本埠私立禮賢中學校呈稱呈爲呈報事竊查中等學校例於春秋二季呈報收受轉學生及考取新生本校向遵通令辦理在案茲謹繕具十六年秋季收受轉學生及考取新生履歷表冊五份並檢回轉學生等原校轉學證書七份備文呈請鑒核存轉再轉學生翁福康等二名均在原校肄業已滿二年查部章有中學校第三學年不得收受轉學生之規定本校因採用四二制第三學年尙非最後一年故將該生等編入初級本科四班至考取新生牟先禮等三十九名係與原有補習科補習完竣程度及格各生合併分編爲初級本科七八兩班朱錫麟等九名因程度不及格與原有補習科留級各生合編一級仍名補習科合併聲明等情並附轉學生及新生履歷表冊各五份轉學證書七份到局據此查所呈各表尙均相符至第三學年收受插班生情形亦具理由除將各表留局一份備查並指令已據情轉呈仰候部覆核准飭遵外理合檢同原表十二件暨轉學證明書七份具文呈送鈞局備案並請轉呈山東省長公署轉咨

教育部核准並咨

教育廳備案伏乞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附本科新生表本科轉學生表補習科插班生表各四份轉學證明書七件到局據此除咨請

山東教育廳備案并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表各二份轉學證明書七件備文呈請鈞署轉咨

教育部核准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代理山東省長林

附呈原表六份轉學證書七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

公 牘

膠澳商埠局咨 第一一號

爲咨請事案據膠澳特別市教育局呈稱案據本埠私立禮賢中學校呈稱呈爲呈報事竊查中等學校例於春秋二季呈報收受轉學生及考取新生本校向遵通令辦理在案茲謹繕具十六年秋季收受轉學生及考取新生履歷表冊五份並檢同轉學生等原校轉學證書七份備文呈請鑒核存轉再轉學生翁福康等二名均在原校肄已滿二年查部章有中學第三學年不得收受轉學生之規定本校因採用四二制第三學年尙非最後一年故將該生等編入初級本科四班至考取新生牟先禮等三十九名係與原有補習科補習完竣程度及格各生合併分編爲初級本科七八兩班朱錫麟等九名因程度不及格與原有補習科留級各生合併一級仍名補習科合併聲明等情並附轉學生及新生履歷表冊各五份轉學證書七份到局據此查所呈各表尙均相符至第三等學年收受插班生情形亦具理由除將各表留局一份備查並指令已據情轉呈仰

候部覆核准飭遵外理合檢同原表十二件暨轉學證書七份具文呈送鈞局備案並請轉呈
山東省長公署轉咨

教育部核准並咨

教育廳備案伏乞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附本科新生表本科轉學生表補習科插班生表各四份轉
學證明書七件到局據此除呈請

省長公署核轉備案外相應檢同原表各一份備文咨請

貴廳備案并希

見復爲荷此咨

山東教育廳

附送原表三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

膠澳埠埠局函 第一一二號

逕覆者前准

貴部公函祕字第一二四號內開案奉

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務字第六〇六三號指令內開呈暨附單均悉所有查獲益隆洋行夾運動郎
林手槍案內出力之港政局第二碼頭主任李懷秀一員應准給予本署一等獎章一座辦事李鵬等六員均
准給予本署三等獎章一座以資鼓勵茲特附單并一等獎章一座三等獎章六座執照七張隨令頒發仰即
轉給祇領并具報爲要此令等因計發附單一紙一等獎章一座三等獎章六座執照七紙奉此相應抄附原
單并獎章執照函達貴局即煩轉飭各該員遵照具領并希見復以憑轉報實紉公誼等因准此當經令發港
政局轉飭各該員遵照祇領去後茲據該局覆稱遵即飭知李懷秀等分別具領敬謹佩帶以昭獎勵等情前
來相應復請查照并希轉報爲荷此致

膠東防守司令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一二三號

逕啓者現接

來牘以冬季檢查印花已奉省處遴派委員黃柏年等來青執行檢查請爲查照等因查此案前准

山東全省印花稅處函同前因業經令行警廳屆時飭屬協助辦理并令總商會轉飭各商知照在案茲准前因除再令警察廳總商會查照辦理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青島印花稅辦事處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一一五號

逕覆者頃准

貴署公函第四號內開敝署現爲整飭海軍紀律消弭亂萌起見特就敝軍第一第二艦隊中選擇員弁組設海軍監察處以補助本埠軍警嚴密偵察倘有關係地方情形當即商請本埠軍警機關主持辦理俾免疎虞至監察處所有稽查雖經再三審慎仍恐耳目難周如有在外招搖撞騙等情事應請立予拏捕送署懲辦以免流弊除分函外相應檢同海軍監察處條例同稽查規則及稽查執照樣式各四份函請查照辦理并祈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以資接洽等因附海軍監察處暫行條例稽查規則稽查執照樣式各四份准此除分令所屬執照外相應覆請

查照此致

海軍總司令公署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日

△批 示▽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二八五號

批原具呈人大連製冰株式會社青島支店代表倉骨武治

呈三件 呈擬在寶山路面積一千七十四坪七五領租地內增築房屋變更設計並延長竣工期限由

呈暨設計圖說明書均悉查核各節尚無不合應准發給建築憑照仰即遵照建築如期報竣可也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 還圖書二份 舊圖書一份
給建築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二八六號

批原具呈人董良弼

呈一件 呈為在昌邑路建築火柴工廠以挪移電桿問題工程被誤告竣愆期請准予展限四個月由

呈悉據稱各節不無可原所請應予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二八七號

批原具呈人藍荆山

呈一件 呈擬在陽明路面積一百二十三方步八六七領租地內建築平房請批示由

呈暨設計圖說明書租地憑照均悉查核各節尚無不合應准發給建築憑照仰即遵照建築仍將竣工日期呈報備 查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 還圖書一份 租地憑照承租地圖各一紙
給建築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二八八號

批原具呈人房忠信

呈一件 呈報在四川路領租地內建築平房竣工補送變更設計圖書請驗准使用由

呈暨圖書均悉該具呈人所築房屋經派員驗與補送圖樣尚屬相符惟不俟呈准擅自變更設計迫竣工以後始行 補圖手續殊欠適當姑

念變更各節與本埠建築規則中主要條項尚無抵觸從寬准予處分以示體恤准即發給憑照俾便使用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還圖書一份
給使用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二八九號

批原具呈人叢良弼

呈一件 呈報在維口路領租地內建築平房竣工請驗准使用由

呈悉該具呈人所築房屋經派員驗得門窗部位及房間配置與原送圖樣多有未符似此不經呈准擅自變更設計殊屬不合姑念變更各節與本埠建築規則中主要條項尚無抵觸從寬准予處分以示體恤仰即按照房屋現況另具圖書三份補呈來局以憑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二九〇號

批原具呈人宋文典等

呈一件 呈報在熱河路領租地內建築房屋開工日期請備案由

據呈已悉應准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三〇〇號

批原具呈人三野清吾

呈二件 呈擬在雲南路領租地內修築樓房請批示由

兩呈暨設計圖說明書均悉查設計圖內房架構造不合法式木料細弱有礙安全室內地板至頂棚之距離不足二公尺亦與本埠建築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違背原送圖書發還仰即查照改正另呈來局以憑核辦此批

計發還圖書三份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三一一號

批原具呈人孫鏡海

呈二件 呈擬在觀城路領租地內建蓋房屋請批示由

兩呈暨設計圖說明書租地憑照均悉查設計圖內梁架構造不合法式仰即領回改正另呈候核此批圖書發還

計發還圖書六份租地憑照承租地圖各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三一九號

具呈人西吳家村村長于京智等

呈一件 呈為地戶吳延喜因貧乏無資回贖請免贖由

呈悉該村民吳延喜無力贖地既據該村長等證明屬實查核尙屬相符無論空糧暨實地均准免贖以示體恤并將該戶免贖之原有實地勘丈清楚收歸官有仰即轉知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一三二〇號

具呈人楊本善

呈一件 呈擬開設增盛永商號販賣生牛牛肉遵批補具保狀請註冊給照由

呈暨保狀均悉准予註冊並飭科填給營業許可執照一張仰即來局具領可也此批保狀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 件▲▲

膠澳特別市教育局訓令 第一〇〇號

令公立宋哥莊初級小學校

為訓令事案據視學員呈稱竊視學於十二月二十二日視察宋哥莊初級小學校時該校長李美鏡假期屆滿尙未到校而代理校長丁鴻謨竟不遵定章擅自放假且復率同教員法志功離校外出置學校於不顧未免有曠職守呈請核辦等情前來查該校長請假期內所有校務業經呈明委派丁鴻謨負責代理校長宜如何動慎供職乃竟擅自放假率同教員全體離校種種玩忽雖經該代理校長來局面呈情由然該代理校長之弁髦定章有乖職守自屬咎無可辭應加申斥以儆將來至於校長李美鏡既在奉准續假期內姑予免議嗣後該

校長對於校務尤須督率職教員認真整頓力謀自新不得再蹈前愆玩忽干咎合行仰該校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

一件判決崔樹慶與客棧公會返還保證金案

原告之訴駁斥
主 文

訴訟費用歸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件判決戴景三與李少泉房租及遷讓案

原告之訴駁斥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洋叁拾六元並遷讓所租陵縣路裕德里之房其自起訴日（即陽歷十二月七日）起至遷讓日止之房租仍照原價每月九元按日給付

訴訟費用歸被告負擔

本判決應予執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一件判決潘獻棋與趙牟氏婚姻案

原告之訴駁斥
主 文

本件移送即墨縣公署審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一件判決福井サ夕與王進紹賠償損害案

原告之訴駁斥
主 文

訴訟費用歸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件判決劉英柱與劉盛和上訴債務一案

原告之訴駁斥
主 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件判決達京奎與劉盛和債務案

原告之訴駁斥
主 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件判決王鳳先與劉盛和債務案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件判決由華盛等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件判決賀子祥與梁煥章案
主文

被告應償還原告洋六百六拾一元七角六分
訴訟費用歸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件判決周茂幸與劉成九異議之訴案
主文

被告應將對於復順祥之假扣押聲請撤銷
訴訟費用歸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件判決李珉初與于友齋等債務案
主文

被告于友齋應償還原告洋叁千零四十元並自民國十五年陰歷正月初二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按陽歷每月一分五厘給息內除達康款及長支洋共三百五十四元三角一分並其利息外餘款于友齋不能償還時應由李寅東于鳳五負連帶償還之責

原告其餘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被告負擔五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一件判決劉東浦與青蚨瀛車行賠償損害案
主文

被告應賠償原告洋一千二百四十八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歸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件判決王元貞等與朱永亮等山場案
主 文

原判廢棄

准上訴人照民國七年之字據管業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一件判決同興和號與恆泰號保證債務案
主 文

原判變更

被上訴人應償還上訴人洋五百五十五元並就本年五百元給付自民國十五年陰歷三月十五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按月一分之利息

上訴人其餘之上訴駁斥

第一第二兩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件判決王瑞悟與曲瑞香等山場案
主 文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件判決永田鐵夫與尹和卿等債務涉訟案
主 文

尹和卿應償還原告日金三千元並給付自起訴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按年一分五厘之遲延利息尹和卿不能償還時應由高有義宮育牛負擔帶償還之責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斥

訴訟費用歸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一件判決穆成章傷害案
主 文

穆成章傷害人穆成章微傷害處五等有期徒刑貳月緩刑三年

訴訟費用歸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一件判決宮壽山鴉片煙案

主文 宮壽山吸食鴉片煙處罰金十元如無力完納准折易監禁煙盒一個煙灰少許沒收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廿一日

一件判決徐元善與張錫古債務一案

主文 被告應償還原告洋三十元
訴訟費用歸被告負擔

本判決應予假執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廿二日

一件判決羅裕如與拉夫林且夫返還保證金案

主文 被告應返還原告保證金五百元
訴訟費用歸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廿二日

一件判決莊樹福與管敬德等因交人案

主文 原告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歸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廿四日

一件判決張桂竊盜案

主文 張桂竊盜處拘役貳拾日未決羈押日數准予折抵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廿四日

一件判決王同德誣告案

主文 王同德誣告處五等有期徒刑三月未決羈押日數准其折抵徒刑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廿四日

一件判決劉合危險物案

主文 劉合未受公署之命令允准委任收藏軍用爆裂物處罰金三十元如無力完納准折易監禁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廿四日

一件判決劉保昌鴉片烟及竊盜案

主文

劉保昌吸食鴉片煙處罰金五元竊盜貳罪各處五等有期徒刑 貳月執行徒刑三月罰金併執行之如無力完納准易監禁未決羈押日數准其折抵煙灰一小包沒收
中華民國十六年拾二月廿七日

一件判決張承義等竊盜及故買贓物案

張承義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三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予折抵
姚洪山故買贓物處拘役二十日

中華民國十六年拾貳月廿七日

一件判決王天美與徐本生傷害及賭博案

王天美徐本生傷害人致輕微傷害各處拘役拾日又共同賭博財物各處罰金拾元併執行之罰金如無力完納准折易監禁
中華民國十六年拾貳月廿七日

一件判決孫奎忠竊盜案

孫奎忠竊盜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未決羈押日數准其折抵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七日

一件判決李雲山私擅逮捕詐財案

李雲山私擅逮捕詐財處五等有期徒刑四月未決羈押日數准其折抵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八日

一件判決管鴻科吳殿英房租案

被告吳殿英應償還原告洋二十六元四角三分一厘楊芳臣應償還原告洋十七元六角五分六厘
前項判決應予假執行

原告其餘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吳殿英負擔六分之三楊芳臣負擔六分之二係歸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七日

●廣告●

膠澳商埠市街路名地號最新全圖披露

敬啓者敝局現印就膠澳商埠市街路名地號全圖附印路名地號表測量精確篇幅廣大洵屬空前構傑本埠形勢瞭如指掌分設色者兩種除由本局財政科房地股銷售外并交本埠中華書局代銷定價低廉購